

# 最新贵州物业合同(大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贵州物业合同篇一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正泰诚达小区屋面防水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正泰诚达小区1#楼、2#楼、3#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乌市新民西街西二巷82号

第三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施工内容及价格

(305807.83元)

第五条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xx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20xx年8月15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天

##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30%时支付合同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款的85%，来年开春化雪之后，再支付总工程款的10%，扣除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应施工楼栋维修资金进行支付。

##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承包资质，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乙方必须按约定施工内容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3、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否则按照甲方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本工程竣工后，施工承包人应将施工所占地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乙方有义务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不在另计费。

5、乙方不得将所承包项目进行转包。

6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及时维修。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四份（总公司一份、乌鲁木齐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办公室一份、诚达业委会一份、正泰物业公司物业处一份）。乙方持一份。

2、合同工期内，乙方无力完成或中途停止所施工内容为违约责任。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 贵州物业合同篇二

甲方：\_\_\_\_\_（物业管理公司、受托

方)

乙方：\_\_\_\_\_（房屋出售单位、委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常政发[1994]107号文颁发的《xx市市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议定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乙方根据市\_\_\_\_\_文件规定将\_\_\_\_\_新村住房共计\_\_\_\_\_套\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出售给职工个人（说见清册），现委托由甲方管理并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二）上述房屋由甲方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管理。

（一）甲方负责乙方委托房屋共用部位及设施的维修及日常养护，保证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托管房屋室内自用部位的正常零修若委托甲方负责，费用由购房人自理。

（一）根据市政府文件关于“建立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优惠出售房或补贴出售房房价款\_\_\_\_\_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房屋委托管理费。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上述款项金额拨入甲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帐户”，帐号\_\_\_\_\_，甲方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乙审查。

（二）甲方负责乙方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的日常维修，所需费用从上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的增值部分中开支。遇有中、大、修以上项目，若上述基金增值部分不足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按实分摊。

（三）甲方对托管房屋共用部位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养护。

若因甲方维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一) 为了便于托管房屋的管理和维修，乙方将有关房屋档案、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备查（合同终止，一并返回）

(二)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等、非甲方责任。

(一) 本合同在签订后到“房屋共用部位设施维护基金”到位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本合同适用优惠和补贴出售两类房屋。

甲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前款合同为合同□a□

2. 合同□b□中增加了“租金征收及管理”部分。并规定标准执行。

(1) 乙方公有房屋的租金，按xx市房产管理局核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2) 租金由甲方负责征收，其中租金收入\_\_\_\_\_%返回乙方用于日常管理，其余\_\_\_\_\_%留作甲方用于托管理房屋室内自用部位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与管理。

(1) 乙方自行修理。

(2) 乙方委托甲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房屋管理部分增加一款“乙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性质不变。”

## 贵州物业合同篇三

出租人： 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租人：（下称“乙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之物业，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与 年 月 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下称“本合同”)。

## 第一章 出租之物业

### 第一条 出租物业之坐落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 区 座之物业(下称“该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简本合同之附件一。

### 第二条 该物业之面积

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

### 第三条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 第四条 该物业之用途

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 。

##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五条 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下称“起租日”)起，至 年 月 日(下称“止租日”)止。

## 第三章 该物业之交付

### 第六条 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与起租日前 天，即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手续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取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乙方交付该物业。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一) 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二) 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三) 甲方系该物业之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四) 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五) 乙方承诺同意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设置抵押。

## 第四章 租紧急其它费用

### 第八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管理公司”)交付物业管理费。

(二)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押金 元。

甲、乙双方商定，该物业租金之交付标准与方式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三(以租代售付款表)。该物业之物业管理费(与市政设施使用费以下由合称为“其它费用”)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进行调整)。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于 年 月 日分别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交付。乙方并同意在付清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同时，向物业管理公



司支付相当于3月的物业管理费按金及水、电、燃气按金和维修基金。

## 第九条 市政设施使用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 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废之手续费或附加费。

## 第十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之银行账号之服务业之租金及其它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 第五章 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 第十一条 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基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以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 第十二条 以租代售之条件

#### (1) 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币 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契约》(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房屋

价款总计为 币 元。

## (2) 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约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方签署该契约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 (3) 该契约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或房地局新文件。

## 第十三条 以租代售文本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做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知后或于是1996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 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契约之规定向甲方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理。

## 第六章 该物业之修缮与室装修

### 第十四条 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 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上述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 第十五条 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物

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任何补偿。

## 第七章 双方责任

### 第十六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二) 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分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

(三) 乙方选择履行契约时，甲方应该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 第十七条 乙方责任

(一) 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功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四) 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一)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二)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之证明文件后，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十条 甲方之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 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天，甲方未交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己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二十一条 乙方之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自乙方应付上述违约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应付款项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 年 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二) 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 第十章 附则及其他

### 第二十二條 稅費

本合同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政府规定缴纳。

### 第二十三條 合同效力与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及其附作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三)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四條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二十五条 文字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他文字文本之条款或者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可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二)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传真或邮件通知另一方。

(三)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时，应该使用信件挂号寄出加以确认(但未能发出此种确认不得使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通知或发信失效)。

(四)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但如果当日并非一营业日，则下一营业日开始营业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以及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电传机自动显示发收人电传号码及接收代号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递交时或在出寄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八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二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贵州物业合同篇四

承租方姓名 / 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愿出租、乙方自愿承租物业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物业正式租赁合约。

二、用途：住宅。

三、面积：该物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四、租约期限

租赁期限：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年。

## 五、租金

租赁期租金：每月\_\_\_\_\_元，乙方先期交纳\_\_\_\_\_个月租金共计\_\_\_\_\_元。

其中\_\_\_\_\_个月房租，\_\_\_\_\_个月押金，后续房租每\_\_\_\_\_月交一次。

## 六、付租方法

甲方有权在前次房租到期前\_\_\_\_\_天获取下一次应交租金。

## 七、公用事业费

水、电、煤、电话费由 每月按帐单支付。

## 八、管理费

月度管理费用，取暖费(包括物业管理公司规定的相关合理的调整)由 \_\_\_\_\_方支付。

## 九、押金

签订本正式租赁合同当日内，乙方须付甲方押金，相当于\_\_\_\_\_个月租金，共\_\_\_\_\_元。

十、交房日期：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

## 十一、乙方之义务

乙方须按上述规定交付承租押金予甲方，予租约终止或期满时，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付清全部租金、电话费等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押金(不计利息)得凭原收据由乙方收回。



乙方同意按上述规定按时交付租金及合同中规定的费等，如乙方逾期不付，须缴付滞纳金予甲方，租金滞纳金每日按月租百分之\_\_（ \_\_\_\_%）计收，逾期超过十天，将视作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并获取押金，如为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费用逾期不付，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征收滞纳金。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物业转租第三者，或与第三者合租、分租。

该物业内之一切原来设备及间隔，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改或增减。

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收藏违禁政府之物品，举凡军械、火药、磺硝、汽油及挥发性之化工原料，或有爆炸性之危险物品，均不许存放该物业内外任何地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正确维护使用该物业内甲方所提供之家具、电器、装置及设备，甲乙双方已应定期核查资产状况，如有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租赁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退租，否则将没收乙方押金。

租约期满，乙方如需延长租约，须在租约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租金由双方协议商定。

若出现不可抗力危害的情况，如遭遇地震、风暴、洪水、水灾等自然灾害袭击，而使该物业内任何设施非正常运行，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若乙方由于该物业的正常使用受到损害累计十四天，乙方有权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无偿终止本协议，而甲方应立即归还乙方全部的保证金和由乙方预付给甲方的租金。

十二、甲方之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约，否则甲方须双倍退还乙方押金。

甲方须承担该物业的所有税项。

甲方须负责该物业各种结构之维修费用，如屋顶、天花、墙壁等，在乙方提出需要检修，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时，经通知甲方\_\_\_\_\_个工作日后，乙方可自行安排修理，甲方承担其费用。

十三、租约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物业出售给第三者。

十四、附件包括家具清单，成为本租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五、本租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甲、乙双方签章订立后，双方均应遵守本租约规定的各项条款。假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完满解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仲裁机构解决。

十六、本租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即时生效。

十七、 附注：家俱清单

十八、乙方需提交在此居住人员的详细身份资料给甲方备案。

告之：合同一经签定，甲方应当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和《出租房屋安全许可证》。

十九、甲方保证为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相应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附加条款：\_\_\_\_\_

家具清单：\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贵州物业合同篇五

承租方姓名 / 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愿出租、乙方自愿承租物业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物业正式租赁合约。

二、用途：住宅。

三、面积：该物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四、租约期限

租赁期限：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年。

五、租金

租赁期租金：每月\_\_\_\_\_元，乙方先期交纳\_\_\_\_\_个月租金共计\_\_\_\_\_元。

其中\_\_\_\_\_个月房租，\_\_\_\_\_个月押金，后续房租每\_\_\_\_\_月交一次。

六、付租方法

甲方有权在前次房租到期前\_\_\_\_\_天获取下一次应交租金。

七、公用事业费

水、电、煤、电话费由 每月按帐单支付。

## 八、管理费

月度管理费用，取暖费（包括物业管理公司规定的相关合理的调整）由 \_\_\_\_\_方支付。

## 九、押金

签订本正式租赁合同当日内，乙方须付甲方押金，相当于 \_\_\_\_\_个月租金，共\_\_\_\_\_元。

十、交房日期：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

## 十一、乙方之义务

乙方须按上述规定交付承租押金予甲方，予租约终止或期满时，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付清全部租金、电话费等后的\_\_\_\_\_天工作日内，押金（不计利息）得凭原收据由乙方收回。

乙方同意按上述规定按时交付租金及合同中规定的费等，如乙方逾期不付，须缴付滞纳金予甲方，租金滞纳金每日按月租百分之\_\_\_（ \_\_\_\_\_%）计收，逾期超过十天，将视作乙方自动退租，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并获取押金，如为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费用逾期不付，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征收滞纳金。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物业转租第三者，或与第二者合租、分租。

该物业内之一切原来设备及间隔，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改或增减。

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收藏违禁政府之物品，举凡军械、火药、磺硝、汽油及挥发性之化工原料，或有爆炸性之危险物

品，均不许存放该物业内外任何地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正确维护使用该物业内甲方所提供之家具、电器、装置及设备，甲乙双方已应定期核查资产状况，如有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租赁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退租，否则将没收乙方押金。

租约期满，乙方如需延长租约，须在租约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租金由双方协议商定。

若出现不可抗力危害的情况，如遭遇地震、风暴、洪水、水灾等自然灾害袭击，而使该物业内任何设施非正常运行，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若乙方由于该物业的正常使用受到损害累计十四天，乙方有权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无偿终止本协议，而甲方应立即归还乙方全部的保证金和由乙方预付给甲方的租金。

## 十二、甲方之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约，否则甲方须双倍退还乙方押金。

甲方须承担该物业的所有税项。

甲方须负责该物业各种结构之维修费用，如屋顶、天花、墙壁等，在乙方提出需要检修，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时，经通知甲方\_\_\_\_\_个工作日后，乙方可自行安排修理，甲方承担其费用。

十三、租约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物业出售给第三者。

十四、附件包括家具清单，成为本租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五、本租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甲、乙双方签章订立后，双方均应遵守本租约规定的各项条款。假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完满解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仲裁机构解决。

十六、本租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即时生效。

十七、 附注：家俱清单

十八、乙方需提交在此居住人员的详细身份资料给甲方备案。

告之：合同一经签定，甲方应当及时到相关部门

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和 《出租房屋安全许可证》。

十九、甲方保证为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相应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附加条款： \_\_\_\_\_

家具清单：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 贵州物业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按照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为定期合同日期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

第二条：经甲方聘任，乙方同意在甲方担任物业小区项目经理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物业项目的要求，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全面实施公司与服务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以优秀的服务品质，高超的管理艺术，严谨的工作作风，良好的专业素养，服务于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第四条：鉴于物业服务具有社会公共性和个体服务特征的群体服务特点，乙方应在全天候、不间断、多层次的服务中恪尽职守，使公司的服务理念融入到业主的心里。

第五条：物业服务工作所推行的是一种富有人情味的住宅文化，所以，业主构成的多元性和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经双方协调每月乙方休息2天，在业主工作时间串休。

第六条：甲方适时为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和政治修养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在履行工作职责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创建标准化物业小区尽职尽责。

第七条：甲方将按照国家劳动定额工资标准，按月向乙方支

付工资。

第八条：因乙方失职给业主或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在职期间，不得从事与本岗位相关的工作，确有需要处理的事情，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协调好人员后方能离岗。

第十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甲方如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擅自离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在职期间不得向外泄露或出卖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接受其他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的聘请或雇佣。

第十五条：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发放给乙方的工作服，一次性折价处理给乙方，折价金额从乙方工资中扣除。



第十六条：乙方离职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在离职批准之日起10日之内办理完所有工作交接手续，并将甲方的所有文件、设备及其他财物交回甲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